**编号：JSZC-321000-YZDC-G2025-0006**

**2024年扬州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电化教育馆的委托，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就2024年扬州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外包服务项目(JSZC-321000-YZDC-G2025-0006号)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2024年扬州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30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00-YZDC-G2025-0006号

2.项目名称：2024年扬州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外包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55万元

4.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54.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部署检测探针和态势感知平台，对市直学校、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内部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综合运用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1000多个教育网络资产（以上数据动态更新，包括网站、信息系统、IP地址、公众号、APP等）进行远程网络安全扫描和监测。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进行20%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中第（十二）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3.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xzzx/art/2023/art\_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http://jszfcg.jsczt.cn/）)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6.如在开标时间发生系统崩溃等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延迟开评标，具体开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7、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8.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9.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电化教育馆

地 址：扬州市史可法东路34号

联系人：谢桢

联系方式：18005276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楼

联系人：杨 梅、张 娜

联系方式：0514-8055075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的15%执行（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取），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4.3专家评审费按《扬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20〕40号）执行。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7.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6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17.7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CA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6、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6.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7.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质疑处理**

28.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8.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8.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8.10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中标通知书**

29.l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可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标通知书下载模块中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29.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中签订，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其他**

3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4年扬州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DC-G2025-0006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就 2024年扬州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及时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提供满足本次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和驻场人员且正常开展服务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5年12月组织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其他要求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4年扬州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外包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总体要求

1.部署检测探针和态势感知平台，对市直学校、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内部网络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数据以及安全态势情况能可视化展示。通过监测数据进行安全态势分析与专家研判，形成月度、季度以及年度网络态势情况报告，对发现的网络风险隐患，提供解决方案，进行有效处置。

2.综合运用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1000多个教育网络资产（以上数据动态更新，包括网站、信息系统、IP地址、公众号、APP等）进行远程网络安全扫描和监测，开展全市教育网络安全态势分析和研判，提供月度、季度和年度报告。

3.*提供符合需求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和考核平台，满足预警、通报、报平安以及网络安全考评等工作要求。网络安全远程监测平台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始扫描监测，网络安全威胁通报、预警和责任制考核平台必须实现本地化部署并于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使用****（以上服务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扫描上传）****。*

4.投标人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均要与采购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本次服务产生的各项数据，其所有权均属于采购方，投标人不得私自透露给任意第三方，不得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活动。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应将所有数据汇总交由采购方留存，投标人不得保留任何数据。

5.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1人为项目经理。提供为期一年（每周）5×8小时（法定工作日）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人，服从采购单位统一管理。提供（每周）7×24小时的线上技术支援服务，重要时期（每周）7×24小时云上专家服务和紧急事件现场服务。

6.*驻场人员必须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一年及以上网络安全驻场服务经验（提供证书、学信网截图和驻场服务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电子公章****）。*必须熟悉常用网络协议、Windows/Linux/Unix操作系统、Oracle/mssql/mysql数据库和常用web应用，对主流操作系统和网络应用的漏洞和弱点有深入的了解和研究；熟悉渗透测试步骤、方法、流程，能使用专业渗透测试工具；熟悉常见的web漏洞攻击方法：如sql注入，xss、文件上传、文件包含、命令执行等，具有现场应急响应能力。

7. 提供网络安全外包服务方案，对服务内容交付、服务质量监管、服务团队组成及具体分工、服务实施过程、服务日常考核、服务沟通协调、服务效果达成以及服务期满平台数据、过程资料交付等进行明确阐述，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本次服务所需的平台和设备的交付方式以及日常维护管理计划。要写清楚平台和设备交付的具体内容（如：平台和设备的名称、型号、操作手册、超级管理员账号等）、交付时间、交付地点、部署方式（远程部署、本地化部署）以及对平台、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计划（如：病毒库、特征库升级、设备定期巡查等）。

②服务团队人员具体分工及工作计划。要写清本次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如：姓名、学历、具备的资格证书、联系电话等）、项目中每位成员负责的工作内容及开展服务的具体工作计划。

③服务质量监管和驻场人员考核。要写清服务公司对本次项目服务质量监管的具体举措（如：定期沟通交流、客户意见调查等）以及对驻场人员考核具体办法。

④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平台数据、过程资料交付。要写清在服务期满前，服务公司要交付给客户的平台数据、过程资料清单目录以及具体的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需求** | **技术要求** |
| 1.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 提供网络检测探针和态势感知平台，对市直学校、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内部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通过监测数据进行安全态势分析与专家研判。 | *提供20台检测探针和1套与探针配合使用的态势感知平台，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部署到指定单位交付使用，提供系统自带超级管理员账户和密码，确保正常运行并及时升级。探针和态势感知平台要求是国产自主知识产权，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或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  ***（以上服务提供证书和书面承诺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 |
| **检测探针：**  **★**（1）检测探针吞吐性能≥500Mbps（不同网络情况可调整，最低500Mbps），内存≥8G，硬盘容量≥64G SSD，接口≥6千兆电口。  （2）提供异常会话探测  （3）提供Web应用安全探测  （4）提供违规访问探测  （5）提供流行高危漏洞探测  （6）提供外发异常流量探测 |
| **态势感知平台：**  **★**（1）平台存储容量≥28T，存储时长≥210天，内存≥128GB，数据盘≥10\*4TB，接口：≥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2）平台实时反映各单位风险状态排名与遭受攻击的情况。  **★**（3）支持资产感知服务：包括资产自动发现、资产信息梳理、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拓扑等。  （4）支持脆弱性感知服务：包括弱密码、web明文传输、应用漏洞、配置风险等  （5）支持黑客攻击分析服务:包括了漏洞利用攻击分析、病毒检测分析、恶意脚本攻击分析、web应用攻击分析、恶意邮件攻击分析、僵尸网络攻击分析等。  **★**（6）平台能与边界安全设备做联动编排协助实时封阻威胁源。 |
| 2.网络安全运维协助服务 | 为市直学校、市教育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日常网络安全运维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处置突发的网络安全事件。 | 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问题咨询与远程技术支持  （2）公共性病毒、漏洞告警与处置指导（如勒索病毒等）  （3）突发安全事件现场应急响应服务  （4）安全现状评估及风险排查服务  （5）病毒专杀工具支持服务  （6）安全设备配置优化技术指导服务  （7）资产识别与梳理服务  （8）等保测评指导服务   1. 基线配置核查服务 2. 提供7×24小时云端安全专家值守监测 |
| 3.网络资产远程安全监测服务 | 通过远程扫描等技术手段，对全市教育网络资产进行远程网络安全扫描和监测，对全市教育网络安全态势进行分析和研判。 | **监测频率：**按照指定要求扫描，所有网络资产监测扫描周期不得超过7天。 |
| **监测平台安全：**监测平台自身要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以定级备案证明和等保测评报告为准）。 |
| **Web应用漏洞监测**：针对常见的Web应用漏洞，OWASP TOP10等主流安全漏洞监测，如：SQL注入、Cookie注入、Base64注入、XSS跨站脚本、框架注入、链接注入、隐藏字段、CSRF跨站伪造请求、命令注入、命令执行、代码注入、遍历目录等各类型漏洞进行扫描检测，对发现的漏洞问题给出专业的修复建议。 |
| **系统漏洞监测：**能对网络中的主机、路由器、交换机、安全设备、中间件的常见典型漏洞等进行扫描检测与发现，并给出修复建议，对暴露的0day漏洞预警。 |
| **专项威胁监测**：包括网站可用性监测，页面暗链、死链监测，个人信息泄露监测等。 |
| **人工验证服务：**对监测服务中获取的各类威胁结果进行人工验证、核实，保留人工验证截图，确保监测结果准确。 |
| 4.网络安全威胁通报服务 | 提供网络安全威胁通报平台，对威胁处置进度全程跟踪，对修复结果人工验证，在平台上完成通报—处置—验证的闭环流程。 | **用户管理：**平台支持市、县（市直学校）两层组织架构管理，能实现单位和联系人信息维护，账号冻结，密码重置等功能。 |
| **威胁通报：**平台支持将威胁通报发送到相关责任单位并进行短信和邮件通知。平台支持责任单位登录进行通报处置和结果反馈。 |
| **跟踪提醒：**平台支持对威胁处置流程进行跟踪，实时记录处置操作，操作人员，操作时间等信息。平台支持威胁处置过程中自定义发送处置时间提醒短信和邮件。 |
| **人工复测：**平台支持处置结果反馈，对反馈的结果进行人工复测，如复测不通过则打回重新处置，直至修复到位，形成处置闭环流程。 |
| 5.安全威胁预警和报平安服务 | 提供网络安全威胁预警平台，发布预警通知，实现重要时期规定时间段内在线报平安要求。 | **威胁情报预警:**对全球发生的最新安全事件、安全资讯、情报等信息进行整理、搜集并发布预警。对省教育网信办、市委网信办和公安部门下发的安全威胁情报第一时间转发预警。 |
| **在线报平安：**可发布、修改、删除报平安通知。单位用户可登录填报平安信息，主要包括报送时间、平安状态以及报送文本内容等。单位用户可查询本单位报平安情况。 |
| 6.网络安全责任制考评服务 | 提供网络安全责任制在线考评平台，实现考核项目和内容自定义发布，评委在线评分。 | **考核管理：**平台支持按照考评细则自定义设立考评项目和内容。平台支持自定义考核时间段，考核数据导出，考核成绩排名等功能。其他考核模块按采购方要求定制开发。 |
| **评价管理**：平台支持评委账号添加，删除，可对不同考核对象，考核项目分配不同的评委。平台支持系统自主评分和专家手动打分，专家打分可记录扣分原因。对于考核中涉及到安全威胁通报次数，报平安完成情况等客观数据，平台支持自动统计并评分。 |
| 7.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 按照网络安全责任制和网络等级保护工作要求，提供各项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 **应急演练**：协助采购人每年开展一次全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制定演练方案，实施现场演练。 |
| **安全巡检**：协助采购人对指定学校，县区进行现场网络安全巡检，制定巡查方案，组建技术团队，出具巡查报告，给出整改意见，协助指导整改。 |
| **渗透测试：**协助采购人重要时期对指定网站，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形成测试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
| **安全培训**：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总培训学时不少于8学时，培训对象为教育系统教职员工。 |
| **应急响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找原因，追踪入侵来源，对安全事件评估，提出处置方案或整改建议，指导用户落实安全整改措施并检查实际效果。 |

（三）功能演示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统一采用视频录制真实软件操作方式进行功能演示，演示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1**.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演示4项内容**：①演示探针平台探测僵尸主机的过程。②演示态势感知平台监测数据以及安全态势可视化展示过程。③演示态势感知平台规则库升级过程，规则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探测扫描类、漏洞利用类、恶意程序类（挖矿软件、勒索软件、Webshell）、Web攻击类（SQL注入、XSS攻击、远程代码执行）等。④演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分析报告生成过程（月报、季报、年报）。

2.**网络资产远程安全监测服务演示4项内容**：①演示网络资产探测和发现过程，对给定的IP地址或地址段进行主动探测，发现未知资产。②演示网络资产弱口令发现过程。③演示监测、漏扫策略的配置过程。④演示网络资产远程安全监测分析报告生成过程（月报、季报、年报）。

3.**网络安全威胁通报服务演示3项内容**：①演示对多方来源的安全威胁进行通报处置全过程。②演示威胁处置剩余时间不足12小时平台自动发送短信和邮件提醒过程。③演示批量导入导出单位和用户信息，对用户、单位进行自定义分组过程。

4.**安全威胁预警和报平安服务演示3项内容**：①演示发布安全威胁预警信息并短信和邮件自动提醒过程。②演示指定单位，指定时间报平安的过程。③演示查询各单位报平安状态，并导出相关查询结果的过程。

5.**网络安全责任制考评服务演示4项内容**：①演示考评材料上传，审核，打回，重新上传的过程。②演示材料审核、考核评分等操作的记录（包含操作人员和时间）。③演示考评功能开启和关闭的过程。④演示填报年度网络安全经费，信息化建设总经费，以及上传经费使用合同附件、自动生成网络安全经费占比数据的过程。

**视频演示：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部分软件功能的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50M，所有文件总共不得大于300M）。文件上传方式见《操作手册》规定，上传的演示视频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视频时长总计不超过15分钟。**

（四）考核标准

本次服务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考核基准分100分）： 2025年12月进行终期考核，如乙方考核得分≥90分，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如80分≤乙方考核得分＜90分，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如乙方考核得分＜80分，甲方不付款。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扣分标准** |
| 1 | 设备和平台运行 | 出现故障，影响工作 -2分/次 |
| 2 | 驻场人员工作 | 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出现工作失误  -2分/次 |
| 3 | 驻场人员管理 | 违反单位管理规定 -2分/次 |
| 4 | 月度，季度，年度网络安全态势分析报告 | 报告少一份 -2分 |
| 5 | 运维协助服务 | 未完成运维协助服务任务 -2分/次 |
| 6 | 日常网络安全监测 | 未履行监测责任 -1分/次 |
| 7 | 重要时期网络安全监测 | 未履行监测责任 -2分/次 |
| 8 | 省、市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 被省级通报 -3分/次  被市级通报 -2分/次 |
| 9 | 安全威胁人工验证、复查 | 验证、复查出错或未及时验证、复查  -2分/次 |
| 10 | 全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月度、季度和年度监测分析报告 | 少一份报告 -2分 |
| 11 | 网络安全威胁预警 | 预警滞后或信息出错 -2分/次 |
| 12 | 网络安全巡检 | 效果不佳、出现失误 -2分/次 |
| 13 |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 效果不佳、出现失误 -2分/次 |
| 14 | 网络安全培训 | 培训不足8学时 每少1学时-1分 |
| 15 |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 | 响应滞后，无法处置或处置出错  -2分/次 |
| 16 | 网络安全外包服务效果 | 由中标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中标方需赔偿合同全款的10%，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价格  （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10×100%。 |
| 服务内容（38分） | 对应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逐项响应，带**★**指标请提供具体佐证材料，非带**★**指标请提供功能截图。**（加盖电子公章）**  **（一）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服务（10分）**不满足打**★**指标，每项扣1.5分；不满足非打**★**指标，每项扣0.5分。  **（二）网络安全运维协助服务（5分）**不满足的每项扣0.5分。  **（三）网络资产远程安全监测服务（6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四）网络安全威胁通报服务（6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  **（五）安全威胁预警和报平安服务（3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  **（六）网络安全责任制考评服务（3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5分。  **（七）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5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
| 服务方案（8分） | **提供服务方案，具体阐述以下四项内容：**①本次服务所需的平台和设备的交付方式以及日常维护管理计划。②服务团队人员具体分工及工作计划。③服务质量监管和驻场人员考核。④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平台数据、过程资料交付。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得1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功能演示（18分） | **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需求所要求的功能统一采用视频录制真实软件操作方式进行逐项功能演示（视频画面须清晰），采用PPT、文档或视频播放形式（无实际操作动作的）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视频随投标文件上传，未上传或无法播放不得分。**  **1.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服务4项演示（4分）**①演示探针平台探测僵尸主机的过程。②演示态势感知平台监测数据以及安全态势可视化展示过程。③演示态势感知平台规则库升级过程，规则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探测扫描类、漏洞利用类、恶意程序类（挖矿软件、勒索软件、Webshell）、Web攻击类（SQL注入、XSS攻击、远程代码执行）等。④演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分析报告生成过程（月报、季报、年报）。顺利完成内容演示且符合演示要求，每项得1分。无法完成演示或非真实软件不得分。  **2.网络资产远程安全监测服务4项演示（4分）**①演示网络资产探测和发现过程，对给定的IP地址或地址段进行主动探测，发现未知资产。②演示网络资产弱口令发现过程。③演示监测、漏扫策略的配置过程。④演示网络资产远程安全监测分析报告生成过程（月报、季报、年报）。顺利完成内容演示且符合演示要求，每项得1分。无法完成演示或非真实软件不得分。  **3.网络安全威胁通报服务3项演示（3分）**①演示对多方来源的安全威胁进行通报处置全过程。②演示威胁处置剩余时间不足12小时平台自动发送短信和邮件提醒过程。③演示批量导入导出单位和用户信息，对用户、单位进行自定义分组过程。顺利完成内容演示且符合演示要求，每项得1分。无法完成演示或非真实软件不得分。  **4.安全威胁预警和报平安服务3项演示（3分）**①演示发布安全威胁预警信息并短信和邮件自动提醒过程。②演示指定单位，指定时间报平安的过程。③演示查询各单位报平安状态，并导出相关查询结果的过程。顺利完成内容演示且符合演示要求，每项得1分。无法完成演示或非真实软件不得分。  **5.网络安全责任制考评服务4项演示（4分）**①演示考评材料上传，审核，打回，重新上传的过程。②演示材料审核、考核评分等操作的记录（包含操作人员和时间）。③演示考评功能开启和关闭的过程。④演示填报年度网络安全经费，信息化建设总经费，以及上传经费使用合同附件、自动生成网络安全经费占比数据的过程。顺利完成内容演示且符合演示要求，每项得1分。无法完成演示或非真实软件不得分。 |
| 履约与服务保障能力  （26分） | 1．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得2分。  2．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得2分。  3．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得2分。  4．投标人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得2分。  5．投标人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颁发的技术支撑单位证书，三级及以上得2分。  6．项目经理持有CISP证书或CCSC-网络安全管理（II级）证书， 有一个证得1分，满分2分。  7．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以外的人员)具有CISP或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中的任一项认证证书，总人数不少于2人。完全满足得2分，少一人减1分。  8．投标人具备ISO9001认证、ISO27001认证，每项认证得1分，满分2分。  **（以上1-8项提供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 标 人： （加盖CA电子公章）**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8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和服务进行20%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9 | *无*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0 | *投标函* |  |
| 11 | *法人授权书* |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54.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 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3 |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存在选择性报价 |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服务，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投标函**

致：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 号（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  单价 | 分项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以上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1 | 服务地点:扬州市 |  |  |  |
| 2 |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乙方提供满足本次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和驻场人员且正常开展服务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5年12月组织验收，考核合格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  |  |
| 服务期限 |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项目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全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所有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日期：